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重大交易
DCITS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
可能構成的視作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內。如閣下未能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5
3. 股東特別大會	15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15
5. 記錄日期	16
6. 董事會意見	16
7. 惡劣天氣安排	16
8. 進一步資料	1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CITS」	指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Information Service Group Company Lt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5)
「DCITS董事會」	指	DCITS董事會
「DCITS股份」	指	DCITS的股份，每股面額人民幣1.00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投票平台」	指	供登記股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於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電子平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指	DCITS擬向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
「擬議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擬議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平台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投票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視像直播、參與線上投票並於線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投票平台的信函內。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平台設有直播及互動功能可供線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閣下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有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事宜，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楊先生 (副主席)

蔡英華先生 (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叢珊女士

劉軍強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博士

金昌衛先生

郭嵩博士

陳惠康先生

李靜博士

敬啟者：

重大交易
DCITS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
可能構成的視作出售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吾等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DCITS計劃向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以募集資金。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擬發行的DCITS股份數量不超過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前DCITS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經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註冊。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詳情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詳情如下：

發行方	DCITS
目標認購方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以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的方式進行，認購對象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不會作為認購方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DCITS董事會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為了DCITS投資者及公眾的利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資格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因此本公司關連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均屬無效。因此，所有目標認購方將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並將以現金認購本次擬進行的私募配售DCITS股份。誠如DCITS董事會告知，向各目標認購方配售DCITS股份彼此之間將不會互為條件。

擬發行的DCITS股份 數量

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擬發行的DCITS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擬進行私募配售完成前DCIT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擬發行的DCITS股份數量應由DCITS董事會在DCITS股東會授權下，經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保薦人(將為主承銷商)協商，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檔以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在中國證監會作出註冊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登記的決定後確定。

定價原則與發行價格

定價基準日為DCITS正式啟動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首日，即發行期間的開始日。定價基準日的具體日期為DCITS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保薦人(將為主承銷商)在DCITS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准後，根據市場情況協商確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進行。發行期間目前預計為一個月。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DCITS股份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並將根據DCITS在定價基準日與發行日之間的期間發生的除權或除息事件(例如現金股息分配、紅股發行或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進行調整。

最終發行價格將由DCITS董事會根據DCITS股東在股東會的授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先決條件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進行：

- (a) DCITS董事會及DCITS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 (b)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註冊；及
- (d) 取得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需的批准及／或備案。

上述任何條件不得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任何一方放棄。因此，若上述任何條件未滿足，DCITS將不會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

關於上文第(d)段所述條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DCITS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須取得任何其他批准及／或備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已獲DCITS董事會批准外，其餘先決條件均尚未滿足。

鎖定期

所有目標認購方不得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的六個月內轉讓其認購的DCITS股份，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檔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此外，目標認購方因分紅或資本公積轉股本等事件而就其認購的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相關DCITS股份獲得的任何額外DCITS股份，亦須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待發行的DCITS股份的 上市地點

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的DCITS股份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資金用途

假設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則DCITS目前計劃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相關的所有適用成本和費用後)用於以下用途：

- (a) 約人民幣3.2091億元將用於增加DCITS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的投資，其中約人民幣1.5099億元用於採購設備及軟件，約人民幣1.5362億元用於員工薪酬，及約人民幣0.1630億元用於專家及測試費用，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市場推廣、稅項及專業人士費用。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三年內悉數動用；

- (b) 約人民幣3.8797億元將用於在中國東部地區建立業務基地，其中約人民幣3.6174億元用於收購場地，約人民幣0.2337億元用於裝修及其他建設相關成本，及約人民幣2.86百萬元用於採購設備，其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市場推廣、稅項及專業人士費用。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一年內悉數動用；及
- (c) 約人民幣2.9112億元將用於補充DCITS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需求，包括研究與開發（「研發」）、人才招聘、市場開發、項目實施以及運營及管理，但實際用於補充DCITS營運資金的金額不得超過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資金總額的3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動用有關補充DCITS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而言，尚無預期時間表。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的資金總額以及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東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自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DC股東批准」）。

DCITS現計劃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獲DCITS股東批准(「DCITS股東批准」)後，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提交相關申請及／或備案文件以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DCITS董事會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告知，有關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DCITS股東批准自DCITS股東於其股東會上審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東會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舉行。

據DCITS董事會所告知，目前預期DCITS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必要批准及／或備案。DCITS將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12個月生效註冊期間及DC股東批准維持有效期間適時向認購方發行DCITS股份。倘DCITS股份於DC股東批准屆滿後方予發行，本公司將尋求其股東批准有關批准之續期或延長。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對DCITS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CITS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75,774,437股（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376,776,084股DCITS股份）。僅作為說明用途，假設根據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發行最大數量的DCITS股份（即195,154,887股DCITS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DCITS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擴大後的DCITS股份總數的約16.67%），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期間，DCITS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則DCITS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及配售股份將導致本集團在DCITS的股權比例減少約6.44%，且本集團在緊接著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將持有DCITS約32.18%的股份。DCITS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財務影響

由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DCITS仍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DCITS的財務表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因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而產生的任何視作出售的收益或損失。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由於DCITS發行DCITS股份，預計本集團的淨資產值將增加最多至約人民幣10億元（以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實際籌集的金額為準），而本集團的負債將不受影響。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理由和裨益

優化DCITS資本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及盈利能力

DCITS擬使用部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募集資金補充DCITS業務發展過程中所需要的流動資金，其有利於優化DCITS的資本結構，透過增加總資產及淨資產，從而降低其資產負債率，提升抗風險能力，更好地滿足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DCITS的「AI+金融」代表其將人工智能應用並實施於金融領域的業務策略。隨著DCITS「AI+金融」加速落地，軟件產品化與商業化進程持續推進，DCITS的研發與交付能力將顯著提升，從而帶動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提升，帶動DCITS營業收入和淨利潤

的持續增長，提升DCITS的盈利能力。同時，DCITS已提出並積極實施「AI for Process」理念，推動人工智能與金融業務流程的深度整合，並努力將人工智能賦能從單一工具的應用提升至整個業務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構建三位一體AI體系，鞏固金融科技領先地位

DCITS擬使用部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得款項，加大投入AI技術，包括用於購買設備及軟件、員工招募、重建和培訓及產品發展、測試、迭代和升級。該計劃預期為期三年，涵蓋三個核心項目，即金融知識中台、金融領域智能軟件工程平台及場景應用智能體。

通過金融知識中台，DCITS旨在降低知識運維成本，並引入檢索增強生成(RAG)技術，保障大模型輸出的準確性與合規性，該模型乃基於大量文本訓練的深度學習AI模型，能理解、生成並以人類語言進行互動。同時，DCITS擬建設智能軟件工程平台，覆蓋研發全生命週期，實現需求分析、代碼生成等關鍵環節的智能化升級，以求提升研發品質與交付穩定性。此外，場景應用智能體覆蓋行銷、財富管理及信貸等業務場景，構建「數字員工」體系，推動相關業務場景的智能化轉型。

上述三個項目將密切協同運作，形成一個涵蓋能力協調、知識整合及業務轉型的完整閉環系統。這將有助於金融機構實現閉環的智能業務流程，構建安全、靈活且高效的數字智能賦能生態系統。三個核心部件可分別作為獨立軟件或服務銷售予金融領域的客戶，從而推動DCITS軟件服務的產品化，並擴大其軟件產品的銷售規模。

升級建設華東業務基地，進一步推動業務發展

DCITS擬使用部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所得款項建設華東業務基地（「華東業務基地建設項目」）。DCITS作為金融科技服務商，核心競爭力高度依賴研發與交付人才。DCITS在華東客戶基礎深厚、團隊規模大，金融客戶對系統穩定性要求嚴苛，屬地化即時響應能大幅縮短故障解決時間並降低溝通成本。

華東業務基地建設項目旨在為DCITS的交付及研發人員建立一個現代化、高效能的交付及研發基地。這將大幅提升容納專業交付及研發人員的能力，有效支持DCITS在華東地區的業務交付及其國際業務拓展，增強僱員的歸屬感、認同感及幸福感，從而促進人才保留及招募優秀人才。完成後，華東業務基地建設項目將支持DCITS進一步優化交付流程、整合研發資源及完善服務體系。將提升交付能力和服務標準，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增強DCITS的核心競爭力，推動業務向更高質量、更高效率及升級方向發展。此外，其將加強與華東地區國內外客戶的合作關係，擴大與國際客戶的業務合作，加快海外擴張，增加市場份額，並推動收入增長。

本公司預期將直接受益於DCITS的業務成長，本公司股份價值也將隨之提升，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經審議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條款及效益，董事認為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各方資訊

本公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以「數字中國」為初心使命，秉持「成就客戶、創造價值、追求卓越、開放共贏」核心價值觀，堅持理念領先、技術領先、實踐領先，立足中國，放眼全球，銳意創新。在「AI for Process」理念指引下，本集團堅定推行「Data x AI」戰略升維，AI全棧技術和一體化供應鏈場景融合成果，持續賦能企業流程智慧化升級，並努力構建技術自主、價值共用的智慧經濟新生態。

DCITS

DCITS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555)。DCITS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金融科技業的領先企業，擁有300多項金融軟件產品。DCITS已為超過2,000家金融機構提供一流的服務，滿足其在業務應用、技術平台和基礎設施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DCITS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指定期間／日期的部分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0,002,832	13,162,812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510,069)	12,7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虧損)	(524,060)	56,428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1,979,374	12,525,5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5,643,854	5,688,129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將發行DCITS股份的最大數量(即195,154,887股DCITS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之日止，DCITS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變，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發行及配售DCITS股份將導致本公司在DCITS的股權比例減少約6.44%，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指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擬進行的私募配售適用的最高比例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如進行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則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郭為先生(「郭先生」)和蔡英華先生是DCITS的董事，其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迴避了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據董事所知、所信，其他董事均未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具有重大利益，且均未被要求迴避或已迴避相關董事會決議的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進行的私募配售放棄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擬進行的私募配售。股東特別大會(或情況允許時的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以審議擬議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如閣下未能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表明參與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則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5. 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即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進行的私募配售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擬進行的私募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議決議案。

7. 惡劣天氣安排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按計劃舉行。

8.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詳情，已於下文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已刊登，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查閱：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0至245頁)。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81頁)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7至179頁)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純粹旨在確定本債務聲明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章節披露外，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賬面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3,729.6百萬元，詳情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611.0
— 無抵押	<u>1,075.1</u>
	3,686.1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43.5</u>
總計：	<u><u>3,729.6</u></u>

按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41.3百萬元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性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賬面金額總額約人民幣3,094.9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樓宇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且無擔保)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的未決訴訟，即：

- (a) 深圳怡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怡化公司」)就專利侵權糾紛向沖電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沖電氣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金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金信」)提起法律訴訟，要求沖電氣公司停止生產及銷售侵權產品，神州金信停止銷售產品。此外，怡化公司要求沖電氣公司支付共計人民幣275.3百萬元的賠償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案尚未判決。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神州金信將不會承擔重大虧損。

- (b)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建智控」)就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合同金額人民幣376.3百萬元、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36.5百萬元、律師費人民幣50萬元等費用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數碼系統集成服務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請求判令本公司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城建智控向法院申請合計人民幣413.3百萬元的財產保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案件已審理但尚未判決。本公司銀行賬戶已凍結人民幣413.3百萬元。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院很可能駁回城建智控的訴訟請求。

經計及本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記錄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及除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賃負債、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根據本集團之目前已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可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及內部資源，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經考慮到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及現有業務運營，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自其核數師取得營運資金充足性確認函。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以下三個分部：

數據智能服務

本集團持續深化以算力、數據、算法及應用為核心的AI全棧服務能力，加速推動前沿技術向高價值商業場景轉化。通過「燕雲AI First FDE」敏捷驗證及深度共創的業務模式快速切入行業，大幅縮短交付週期，形成以技術驅動業務的企業運營新範式。

一體化供應鏈服務

憑藉二十餘年的行業深耕與實踐積累，本集團一體化供應鏈服務聚焦倉儲、運輸、配送、逆向及智能運營全環節，依託深厚的行業洞察、全國倉網佈局與數智化技術，為行業客戶提供端到端履約解決方案，致力於幫助其優化庫存、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增強供應鏈韌性，最終實現全鏈路價值的最大化。

金融科技服務及其他

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主要包括DCITS的業務，為金融機構及各行業客戶提供全面及一體化的數字轉型支持服務。憑藉廣泛的客戶覆蓋、海量的場景數據以及深厚的行業理解，其持續驅動AI解決方案的精準落地及創新突破，深度服務超過2,000家金融及泛金融客戶，成功實現規模與質量並重的高質量發展。

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DCITS將繼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DCITS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由於發行DCITS股份，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隨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實際籌集金額而增加。本公司預期將直接受益於DCITS的業務增長，並且於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價值亦將提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主導或參與制定國家及行業標準及協會及／或組織標準共計246項，其中124項已批准發佈，122項正在研究開發中。此外，本集團持有知識產權共計3,470項，包括軟件著作權及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210.15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6%；毛利24.86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溢利實現扭虧為盈，由去年同期的虧損2.54億元人民幣扭轉為盈利3,142萬元人民幣；經調整利潤淨額由去年同期虧損1.2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2.15億元人民幣。經營質量大幅改善，主要得益於強勁營銷與精益運營帶動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業務快速增長；同時金融科技服務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服務型收入101.4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9%，佔本集團收入比重為48%。

本集團將積極踐行「AI for Process」理念，持續深化落實「Data x AI」戰略，以智能化為引擎、強勁營銷為矛、精益運營為盾，持續推動供應鏈從成本中心向價值中心轉型。

智能引擎：深化以「燕雲Infinity」為核心的數據智能決策使能平台產品競爭力，通過「燕雲AI First FDE」模式完成行業的AI for Process，率先面向行業客戶及生態夥伴推出供應鏈智能體集群及智能應用服務，加速推進AI解決方案商業化落地的全面轉化。

強勁營銷：堅定執行「客戶＋生態」戰略，以「寶貝計劃」與「摘星計劃」為抓手推動行業客戶快速增長，並加速落實供應鏈和電商場景下的AI能力應用，打造自有電商直播IP，持續構建數據智能和一體化供應鏈服務競爭優勢，在目標行業中確保規模和市場品牌的絕對領先。

精益運營：持續推進標準化執行體系以及客戶的分層管理，打造行業認可的「倉儲管理專家」和「貨物管理專家」，不斷提升客戶運營服務質量及滿意度，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的同時推動本集團自身經營效率與運營質量提升。

組織建設：本公司發佈AI軍規統一全員AI認知，推進內部流程的AI化重構。同時，公司持續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和引進，加速AI First FDE組織能力建設，帶動AI效能與組織運營效率的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通專融合的「AI for Process」理念，聚焦AI全棧技術與供應鏈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與價值轉換，賦能客戶實現智能解決方案從「效率工具」向「智能生態」躍遷，為實體經濟注入高質量發展動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總數 (附註1)	佔合共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郭為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法團之權益	107,996,707	183,784,857 (附註2)	54,000,000 (附註3)	345,781,564	20.66
林楊	實益擁有人	3,571,734	—	1,332,000 (附註3)	4,903,734	0.29
劉允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4)	—	1,332,000 (附註3)	1,432,000	0.09
金昌衛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4)	—	1,332,000 (附註3)	1,432,000	0.09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根據郭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申報之表格3A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 上市法團股份權益，該等股份代表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及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神州數碼集團」）（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其附屬公

司擁有的股份總數。郭為先生為KI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及神州數碼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約23.12%的股份。

3.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郭為先生獲授予代表54,000,000份購股權，及林楊先生、劉允博士及金昌衛先生分別獲授予代表1,332,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達成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授予函件所列之若干條件之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60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劉允博士及金昌衛先生各自授予100,000股股份，並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歸屬。
5.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目前所知，下列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9)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876,857 (附註2)	6.86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4,444,622	6.84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附註9)
葉志如	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114,444,622/ 104,203 (附註3及4)	6.84
黃少康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4,203/ 114,444,622 (附註3及4)	6.84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201,928 (附註5(a))	19.80
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1,201,928 (附註5(b))	19.80
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760,000 (附註5(c))	17.92
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	實益擁有人	299,760,000 (附註5(d))	17.92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120,250 (附註6)	10.83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	受控法團之權益	181,120,250 (附註7)	10.83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 as trustee of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Restricted Share Award Scheme Trust	受託人	184,352,900	11.02
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800,000	6.08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 權益	21,660,000/ 197,671,000 (附註8)	13.11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郭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為KIL之唯一股東及董事。於KIL名下之股份亦在以上「董事及行政總裁」分節披露為郭為先生的權益。

3.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Dragon City」) 由葉志如女士 (「葉女士」) 全資擁有，而黃少康先生 (「黃先生」) 為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女士被視作擁有由Dragon City及黃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4. 黃先生為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由葉女士所持有之權益。
5. (a) 根據廣州城市建設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城市建設持有合共331,201,928股股份的權益，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甲子持有，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穗通香港亦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權益及由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產業基金」)擁有20%權益，廣州產業基金由廣州城市建設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城市建設被視為持有由廣州甲子及穗通香港所持有之權益。
(b) 根據廣州投資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投資持有合共331,201,928股股份的權益，當中299,760,000股股份由廣州甲子持有，31,44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投資被視為持有由廣州甲子及穗通香港所持有之權益。
(c) 根據廣州佳朋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佳朋持有由廣州甲子所持有的權益。
(d) 根據廣州甲子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廣州甲子實益持有299,760,000股股份。
6. 根據廣州無線電集團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廣州無線電集團持有52.96%，持有181,120,250股股份的權益。
7. 根據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持有181,120,25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7,078,000股股份由廣電運通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全資擁有。
8. 根據神州數碼存檔的表格2 — 法團大股東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神州數碼持有合共219,331,00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197,671,000股股份為受控法團之權益，包括(i)60,487,000股股份由神州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神州科技」)持有；(ii)118,514,000股股份由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神州香港」)持有；及(iii)18,670,000股股份由北京神州數碼智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神州智慧」)持有。神州科技、神州香港及神州智慧各自為神州數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述披露者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數碼集團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此外，本集團與神州數碼集團就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互相提供服務、產品及經營租賃訂立協議。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郭為先生為神州數碼董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神州數碼約21.39%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與神州數碼集團訂立的上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現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於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屬重大合約：

- (1) 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退出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出售呼和浩特金谷145,431,000股股份(佔呼和浩特金谷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8%)；
- (2) 長春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春金控**」)(作為轉讓人)、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神州軟件**」)(作為承讓人)與神旗數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因特睿軟件有限公司」)(「**神旗數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長春金控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522.43百萬元向神州軟件轉讓其所持神旗數碼的6.20%股權；
- (3) 長春淨月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長春淨月**」)、神旗數碼、神州軟件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購回備忘錄，據此，神州軟件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91.61百萬元購回長春淨月所持神旗數碼的全部股權(即於神旗數碼約4.65%股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自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投票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DCITS」)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註冊期間內擬向不超過35家特定目標認購方非公開發行DCITS股份(「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擬進行的私募配售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平台(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ii)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平台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聯名持有人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平台。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此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 記錄日期(即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 電子投票平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及將於約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寄發予登記股東的函件內。

(viii)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980-1333。

* 僅供識別